

【清】鄭珍著 黃萬機等點校

# 鄭珍全集

四



YZLI0890193681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鄭珍著 黃萬機等點校

# 鄭珍全集



四



YZLI0890193681

上海古籍出版社

# 第四册目次

遵義府志(卷十八至卷三十三)

.....

六四五

遵義府志二

黃萬機等  
點校



# 遵義府志卷十八

## 木政

《前漢書》蜀郡嚴道有木官，而西京宮殿未聞以峴嶽檀栢、岷山梓柏輪將作者，蓋亦與鹽官、橘官等耳。史冊中，惟唐開元間漕西山竹木。至明嘉、隆，乃屢下蜀中採木之議，而遵義木場遂與馬湖等處併受其厄。力役之費動數百萬，勞民傷財極矣！雖擇近水者乘潦而下，而百千中僅一二達京師。督採官且有老死於山箐中者。噫！非無益之酷政歟！

聖朝勤恤民艱，縱有欽工，節費節勞，無稍擾累。邇來堯階禹室更無所需，懸嶂陰巖，桐生茂豫，轉嘆良材美木產此無用之區，而猶厘聖天子之仁育也，顧不幸哉！

## 明

「嘉靖二十六年，奉天殿災，遣工部侍郎劉伯躍開府江陵，總督湖、廣、川、貴採辦大木，旋以憂去，以左副都御史李憲卿代之。乃分派參政繆文龍入播州踏勘。播州之木，有儒溪、建昌、天全、鎮雄、烏蒙、龍州、蘭州之木，并屬四川巡撫督率採運。」歸有光《左副都御史李公行狀》。

按：《陳志》：「四川建昌產杉木，馬湖、永、播而下產楠木。歷代南中不貢，斧斤無得而入焉。明洪武初年，建置城郭都邑，冊封蜀王營，建藩府皆取蜀材。永樂四年，詔建北京行宮，勅工部尚書河南宋禮督木，前後凡五入蜀；監察御史顧佐亦以採木至。而少監謝安在蘭州石夾口採辦，親冒寒暑，播種爲食，二十年乃還。正德六年乾清宮災，勅工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安福劉昺巡撫總督營建。正德十一年，又遣郎中李寅催督採木。嘉靖五年勅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黃衷督木。九年，勅巡撫右僉都御史巨野宋滄兼督木。十九年，議建獻廟，勅右副都御史戴金督木，憂去。婺源潘鑑來代。二十二年，採辦枋板，以巡撫都御史史進賢、張臬兼督。二十六年，三殿災，勅工部右侍郎劉伯躍督木，憂去，徽州李憲卿代。四十五年，修建承天等殿，巡撫都御史宜黃譚綸兼督木。萬曆十二年，慈寧、慈慶兩宮災，巡撫都御史雖遵兼督木。二十四年，三殿災，巡撫都御史兼督木。三十五年，災，巡撫都御史喬璧星兼督木。」《明史·食貨志》：「採木之役，自成祖繕治北京宮殿始。永樂四年，遣尚書宋禮如四川。……禮言有數大木一夕自浮大谷達于江。天子以爲神，名其山曰神木山，遣官祠祭。十年，復命禮採木四川。仁宗立，已其役。宣德間，時採時罷。弘治時，……停四川採木。正德時，採木湖廣、川、貴。……嘉靖元年，革神木千戶所及衛卒。二十年，宗廟災，遣工部侍郎潘鑑、副都御史戴金于湖廣、四川採辦大木。二十六年，復遣工部侍郎劉伯躍採于川、湖、貴州，……又遣官核諸處遺留大木。郡縣有司以遲誤大工逮治，視黜非一，並河州縣尤苦之。萬曆中，三殿工興，採楠、杉諸木于湖廣、四川、貴州，費銀九百三十

餘萬兩，徵諸民間，較嘉靖年更費<sup>(二)</sup>。」呂坤萬曆二十五年《陳天下安危疏》有云：「即以採木言之，丈八之圍，豈止百年之物。深山窮谷，蛇虎雜居，毒露常多，人烟絕少，寒暑、饑渴、瘴癘死者無論已；乃一木初卧，千夫難移，倘遇阻艱，必成傷殞。蜀民語曰：『入山一千，出山五百。』哀可知也！」又如海木，官價雖□株千兩，比來都下，爲費何止萬金！臣見楚、蜀之人談及採木，莫不哽咽。茗損其數，增其值，多其歲月，減其尺寸，而川、貴、湖廣之人心收矣。」按：此疏入，不納。

「萬曆十四年，播州宣慰使楊應龍獻大木七十，材美，賜飛魚服。」《明史·土司傳》。

「二十三年，播州宣慰使楊應龍論斬，得贖，輸四萬金助採木。」王鴻緒《明史稿》。

「三十五年，巡撫喬璧星兼督木。」《四川通志》。

「議略：該本司左布政使湯自昭、右布政使王應麟會同署印按察司劉禹謨看得今次採辦大木通共二萬四千六百一根、塊，查得萬曆二十四年估計規則共約用銀三百六十三萬餘兩。除虎尾、保水二色杉木緣上次未奉派採、價值亦無則例、先已揭報本院裁酌外，查得萬曆二十四年奉文採木，彼時本司庫貯尚有二百五十餘萬金，與征播之需相兼支發，而分派州縣自行採買者又所費不貲，僅完二運。若今次所派木枋，數倍往額，而司庫積貯罄竭無遺。且川省自先年兵火之後，疊罹災荒，閭閻愁苦，物力凋耗。累年正賦尚多積欠未完，今議額外加徵，亦恐未易爲力。茲奉部議，堪以留用者，四司料銀、贓罰、商稅、稅契、缺官奉薪數項而已。查得兩院贓罰、鹽課及鹽稅、稅契、事例等銀，每年湊足十萬四百餘兩，解赴陝西濟邊。四司料價歲額一萬九千四百

餘兩，三十五年分已解部訖。缺官俸薪原無常額，數亦不多。惟有每歲商稅一半該銀一萬五千兩，他如南京麀皮事例、稅契等項，俱堪留用。總之，每歲不過四五萬兩，曾不足當十分之一。此外百計搜求，別難措處，誠莫知所爲計矣。除見行通查各府州縣見有庫貯，遵義一道，原係產木之區，但新疆甫定，物力空虛，似難獨任。應就近併附上川東道爲一總，而量加其派額。其虎尾、保水二項杉木及門工亟用巨材，責成上東、下南二總。在上東者，除遵義外，再加分派於下東；在下南者，量行分派於上南建昌等處採辦，以充頭運之數。一應事宜除督木道專任通行督理外，仍行七總各道將分派木數轉行所屬府州。若何而選委能官，若何而招商採辦，若何而驗木給銀，若何而到江發運，一聽從長計議，隨宜處分，要在無拂商民之心，而共濟公家之事，此最今日第一議也。至若合用錢糧，數累巨萬，俱毫不可缺，亦不宜緩者。今求之帑藏，既積貯無多，欲俟之請撥，又緩急難濟，惟有先行加派，庶濟目前之急也。查得川省錢糧俱以丁糧起派。合計通省額糧，除浮糧、番糧外，實徵稅糧共九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三石八斗二升零，人丁八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六丁。若驟加徵派，恐民力不堪，合無先行量派；每糧一石，每年除原額外，今加派銀五錢；人丁一丁，除原額外，加派銀五分。照征播事例，不許優免。仍聽該道查考，務責令州縣正官定限追比，彙解各該府州庫貯，聽候司道行文支放，不許拖欠，不許稽遲。自萬曆三十六年分起至採運完日停止，凡招商採買、僱募運夫等項，即以前項銀兩支給；並不許僉報殷實承買，亦不許編派運夫入山。是民間雖有一時加賦之苦，而較之先年官民俱擾、貧

富并累者相去懸絕，或亦人情之所樂趨也。他如招商、驗木、給價、起運等項，尚有許多節奏、許多區處，通候司道議妥至日另詳外，今將前議二款先行呈請，伏候本院裁奪。再照：今次派採大木，數倍往額，且鴻巨異常，如一號楠、杉連四板枋此等巨木，世所罕有；即或間有一二，亦在夷方瘴癘之鄉、深山窮谷之內，尋求甚苦，伐運甚難。今者瘡痍未起，以斃斃子遺之民，任此艱難重大之役，其何以堪！查得嘉靖二十六年間以三殿採木共木板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二根、塊，萬曆二十四年以兩官採木其五千六百根、塊；以今日所派，較之嘉靖年間幾於一倍，較之二十四年多至四倍矣！多積於官，固可以待用；而併取諸民，實力所不堪。職等竊謂額派之數宜減。部文派採，定爲三運。其頭運，部文限三十六年以內到京。而門工巨材且限春運，計期已在眉睫間，而錢糧未措，商賈未集，合式之材不知其在山在水，非有神輪鬼運之術，何以卒辦？且川省去京極遠，奉文最遲，即水運之程，越歷江河，透迤萬里，由蜀抵京恒以歲計，矧加以採伐挽運之繁乎。查萬曆二十四年奉文採木，至二十五年起解頭運，二十六年到京；二十七年起解二運，二十九年到京。今次木巨數多，尤爲不易，故職等竊謂運解之限宜寬也。夫無米之粥，巧婦難炊；千鈞之任，衆擎易舉。今茲大役，約費四百餘萬金，而專責之一隅之物力，是即杯水車薪之喻耳。今查本省庫貯剩存及民間加派，爲數無多，不敷支用，此外惟有請發內帑，外省協濟而已。第今工役繁興，水衡告匱，封樁雖富，檢發未聞，似難輕率舉行。惟是題留解京錢糧，如四司料價贓罰、商稅、契稅、缺官俸薪、鹽稅、茶稅事例等項銀兩，併量留歲解陝西

濟邊銀十萬餘兩，此雖戶部額餉，而以前數即令陝西措解各邊，准作協濟本省之數亦無不可。其他省分，非爲重大役工者，俱令量行協濟，多者十萬餘金，少者五六萬兩，即請工部定派省分行令各照數速解，以濟然眉。諒急公之義，各有同心，或不至秦越相視也。至於雲南，先年用兵，借過川省銀共四十萬兩，除上次採木取還，并征播議解貴州助餉外，尚欠一十九萬六千餘兩，又三十二年借過司庫銀五萬兩，今止還一萬二千兩，尚欠三萬八千兩，俱未解還。今當此多事之秋，該省有唇齒之誼，前項借支急宜償還，得此資助，亦猶之乎協濟矣。故職等又謂支費之資宜裕也。凡此皆目前急務，不容緩圖，而又不敢以擅專者，伏乞本院特疏題請部議俞允。所謂寬一分而民受一分之賜，庶幾物力稍充，而大工亦易舉矣。」《四川通志》。

黃輝《採木記》：「採木，國家鉅役也。費至重，力至勞，是天下之所無奈何而不可以已者也。詎宜以可奈何之心當之，而姑爲如得已之法行之哉？自明興迄今，不知爲役凡幾，慮無不督責有司，而拮据民運者，於國得矣，如民何？大中丞聚垣喬公以丙午入蜀理木政者六年於茲，痛鑒已事，九郡各簡一賢佐主之；而直隸州六，主以刺史。召商採辦，民唯所號令焉。更念役重賦繁，公私困詘，會疏題請減派額、寬解限、議協濟、請內帑、設專道，皆報可。姑於民間照丁糧量加賦一年，此外毫無干預焉。初、中丞鎮蜀，日塗播故，無何，復憤蜚蠊之恣虐，赤我郊原，則多方勸分振濟粥而藥之，民乃稍稍有起色。而上亦念夜郎兵燹後方慝慝、歲大旱頻仍，復事採木，其母乃不堪命已。感中丞繪圖抗疏，備極忠懇，聖母、聖上泊官中咸爲憫惻，合賜金

五萬，特遣使臣宣布詔命，萬里推輓，西入斜谷，至蜀郡，遍賜犒獨。羸閭蔀屋，咸舉手加額，乃知上及聖母、后宮之仁聖雖高居九重，乃心罔不在赤子；即胼胝竭蹶，其何以報萬分一。乃立章程告戒：『凡我在事，如有踵襲故弊、僉派滋擾、偷安糜費者，以白簡從事！』有司受命凜凜。又下令曰：『訪聞涪、夔間，有附近亡賴，假託土商，詭故影射，欺官商在遠，私移斧記，改飾僞號而串同守戶別立契券。睽有各處漂流巨材，輒圖姦騙，捏詞譚諫，官商多被挾誣。訟端閃爍，難可立斷，遷延時日，徼幸計得。官商橫遭局騙，因之誤事，貽害無窮。自今敢有舞智行私、作姦犯科者，司道究遣，法無貸。』申飭再四，而亡賴之徒奉法唯謹。於是上下一心，萬衆響應，邪詐涇洞，聲震陵谷，無翼而飛，不脛而馳，右涪左夔，望質如歸，連艘率簿，蔽江東下，計八千餘株，參天翳日，皆清廟明堂之選也。木政告成，里中縉紳士民動顏相慶，移書不佞曰：『自中丞視木政，凡六稔矣。博考前事，罔不以民采者，大戶義民，隨意僉報，編夫、派米、需索津貼，剝膚椎髓，民不聊生，白骨枕藉。自李直指方麓公首倡官采之議，僉曰然。中丞接部檄，毅然以官采從事，蓋二百四十餘年所未有也，而奉行自中丞始。是役也，派木二萬四千六百有奇，價至四百萬，而僅加一歲賦。仗國家威德，幸告竣事，皆中丞之有造於三巴也。太史盍記之以垂永永。』史輝氏曰：『吾生又二歲一甲子耳，而采運凡四。曁時聞長老傳述，猶仿佛記之；逮丙申采運，則典在太史矣。大都肅皇末政，權焰四爍，訶讓聲嘗自二千石以下，義民大戶惴惴股栗，僅僅成事。丙申之役，民夫餒死相望，數郡怨苦之。蓋吾生與木政俱，今而後知木之有政也。』先

是嘉州守徐學周目擊采運之苦，著《采木哀鳴錄》，款列凡六難，中丞公讀而傷之，曰：『險阻艱難，誰親於其身嘗之者？誠嘗之，雖曰百難可也！』故木政雖督厲勤至，而撫綏愛養殆不遺力云。往，中丞貴邑少司空楊公和洪熙元年奉命采木於蜀，至今二百餘年，而中丞再領茲役，焦唇乾肺以爲民求萬有一分之便，因以想見楊公之苦心焉。以不恒有之役，不忍見之苦，而一邑之中，中丞與司空兩肩其事，豈不異哉！夫人臣之誼，不過捐軀爲國耳，然用之伐叛剿逆則功高而名顯，用之采木則竹帛不書。人固有幸、不幸耳。雖然，漢柏流香，泣秦彌甚；海濱騰葉，望雒長飛。弱植表異於一時，而光物必傳於後世，王彌、胡寬，名且不泯，安在其竹帛不書邪？今中丞洞曉物情，妙施調劑，算無再計，舉即萬全，掃民運而爲官導，經營之大竅，若喬中丞者，可謂高出千古矣！」《續補全蜀藝文志》。

「天啓間，設督木道一員，駐紮涪州，招採木商人任文鼎等領銀入遵義屬採辦，無成。拘任文鼎等下涪州獄追銀；明末張賊入川，始越獄逃去。」《陳志》。

## 國朝

「康熙六年，工部議建太和殿，需用大楠木，請勅下四川、湖廣等處督撫，稽查現有採就木植、或山中出產木植長、徑尺寸，根數，需用錢糧；確估，限文到兩月內報部酌議。七年，四川巡撫張德地親至遵義等處踏勘。云：『木雖有，山險無江，難于挽運。』先後題報三疏，備陳艱

險。康熙八年二月內奉旨：『修造宮殿所用楠木不敷，酌量以松木湊用，已經有旨令著停止採取，該撫速回省城料理地方事務。』乃罷。」《遵郡紀事》。

「附張德地《題報勘採遵義地方楠木疏》（略題爲《請旨事》）：『康熙六年九月初一日，據署四川布政司事按察使李紳霄呈稱：八月十四日准遵義道移據遵義府據正安州申稱，遵郡原係播彝舊地改土設流，山瘠土薄，從未產有長大楠木；即間有產者，并不堪大工之用。且正安不通水路，由綏陽、桐梓、綦江、重慶入江；其陸路之險，奇峰深壑，斜坡側徑，空行之人攀躋維艱；若拽運重木，動經多人，則寸步難移。倘遇直路，每日尚可那移一二里；一遇轉折曲斜，不能掉轉。查平播在明萬曆年間，彼時地方蕃庶，人民稠密，從未運出一木。若不預陳，終難結局。除一面細查木植、夫匠數目、道里遠近，造冊申報；又據桐梓縣申稱，縣屬蘆溪里地名陳頭巖後水箐產有楠木，大小共一十二株，除長短、圍圓、路程、人夫、錢糧鹽菜等項，備造清冊申齎；但桐梓不通水路，必須運至綦江始能上筏入江。萬山如懸，一綫鳥道，自改流以來，從未運出一木；況值此人力艱微之日，似有萬難者。今奉憲駁，理合具結申報。又據綏陽縣申稱，查得綏陽產木處所，實不通水路，必由桐梓、綦江至重慶入江。一路羊腸鳥道，峭壁懸巖，空行之人亦難若登天，如拽重木，必需多人，一遇曲折狹徑并深澗斷壑，必架廂、填砌、砍伐方可一日拽移二三里。遵造奉冊具結申報。又據仁懷縣申稱，縣屬雖有所產楠木，皆在深箐人跡不到之處，至於砍伐，非比平地木植可以隨用斧斤；高箐之中，必須找廂搭架，多人用夫纜索，方可修

巔去頂盤根。此砍木之難，一也。若夫產木處所，盡屬危巖峭壁，即空行尚須扳藤附葛；楠木一株，動須人夫百千方能拽動，而山路險窄，亦難立足，山勢曲折，不能并走，勢必開山填砌、找廂搭架，所用人夫非比泛常，拽運工程難以日計。此搬運之難，二也。至於上筏之處，必由河溪水道；而山谷一綫涸水，皆係亂石填阻，若非天雨旬日則水不盈尺，勢必從下流築堤截壅，蓄水丈餘方可順流拽運。然須逐路築堤蓄水始能前進，若遇頑大亂石阻當，又必多用石匠鑿去，振洩漏水，相地形之高下，用轉移之權變，事難爲程限。此上筏之難，三也。憲行駁查，不得不據實申報。又據遵義縣申報，縣屬原無產木，不致隱匿，甘結申報。各等情到府，該卑府覆看得採取楠木，奉督、撫兩院駁查，今據正安、桐梓、綏陽、仁懷四州縣回報，因并遵義縣不致隱匿印結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得正、綏、桐、仁四州縣造報楠木根株并陸續轉江以及需用人夫錢糧等項逐款登答前來，覆核其木株之多寡，冊內已各稱某地產幾株、長若干、圍圓若干矣；覆核其水陸運之所經，冊內已各稱從某至某矣；獨是每株大小應用夫數并估報口糧鹽菜，既無成例可以折衷，惟有伏候憲裁酌奪耳。等因到司，該本司查看得楠木乃工之必需，蜀當繁庶之時，培植頗多，奈自蹂躪之後，濱水州郡及腹內稍坦之地，人跡所到，無不焚毀殆盡。且二十年來荒草茂盛，以致佳木凋落，故棟梁之材絕爲稀少。本司自奉行後，仰遵部限，屢催查報，奈各屬俱報十無一有，即再三嚴駁，不過願甘具結。今幸催到遵義道查報樹株長、徑尺寸前來，竊幸可答部命。但慮深山大箐，峭壁懸巖，人跡從來罕到，距水最爲隔遠，現在踏勘猶號艱難，則將來伐

運之費誠不易爲力也。除各屬具結嚴駁，合將遵義道所報樹株冊籍呈報憲裁，具題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部行需用楠木事關欽工，何敢草率濶覆，業經咨部展限在案。實因蜀罹奇慘之後，民物盡絕，即巨樹良材，咸遭焚伐，且無培植，求其千百年長養拱抱堪爲朝廷棟梁者，誠不能如當年之可指畫而得也。臣查《蜀志》所載，馬湖、永、播素產楠木，屢經嚴檄駁催，今據署布政司按察使李紳霄造報遵義府屬查勘樹株尺寸、夫匠錢糧數目前來，其樹株之果否合式堪充上用，臣等未敢懸定，應聽部議作何分別，酌量示行。即此現在查報之木，亦俱產於林箐深麓之中，巖險溪窄，採運倍難，拽移至江，萬分艱遠，需用夫匠浩繁，所費錢糧不貲。既據該司呈報到臣，自應先行據實題報，以聽部核。除將原冊印結送部外，臣□會同督臣苗澄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陳志》。

「又《採木條議疏》（題爲《敬陳採辦楠木之法，上可無誤欽工，不致糜費錢糧，下可確實辦運，不致累及殘黎事》）：『竊照採辦楠木關係建殿急需，臣冒險夷方，遍至產木處所，盡爲查勘。前至馬湖並遵義，查出楠木株數、丈尺、圍圓另疏題報外，臣查各州縣所報之木，雖有大小長短之不同，臣親披荆負棘直至各箐山頂踏勘。而棟梁巨材，各箐之中，大約皆可採辦以資國用；但其箐之大者，周圍有五六百里，其小者亦有一二百里，非一朝一夕可以盡悉，必須按日細查方可採取。如離小溪五十里至百里者，猶可採運；若百里之外者，山勢愈峻，道路愈險，雖有大木，無可如何。臣隨傳綏陽縣查出舊時木廠附近居民吳之璽、梁維棟、任明選等三人，親

問採木之法。據供，故明時綏陽設有一廠，地名南宮北掃。當日設有督木道一員，駐涪州；有督木同知一員，專管錢糧；架長、斧手俱係湖廣辰州府人，奉上司文著落辰州府招募來川；人夫係本官招募。架長看路找廂。找廂者，即墊低就高，用木搭架，將木置其上以爲拽運之說也；斧手伐樹取材，穿鼻找筏；人夫拽運到河。用石匠打當路石，篾匠做纜子，鐵匠打斧頭與一應使用器具。一廠用斧手一百名，石匠二十名，鐵匠二十名，篾匠五十名，找廂架長二十名。楠木一株長七丈、圍圓一丈二三尺者，用拽運夫五百名，其餘按丈尺減用。沿路安塘，十里一塘，看路徑長短安設；一塘送一塘，到大江。九月起工，二月止工。三月河水泛漲，難以找廂，放工。先於七月內，動人夫五十名，尋茹纜皮堆集廂上，取其滑以拽木。每夫日支米一升，雇工銀六分；斧手、架長日支米一升，雇工銀一錢。督木同知將放出木頭赴督木道交割。八十株找一大筏，招募水手放筏，每筏用水手十名、夫四十名，差官押運到京等語據此。又據署遵義府事成都府通判馬御世會同各州縣列款條議到臣，臣酌古準今，因革損益，恭列數款，爲我呈上陳之：一、督木之官宜專也。臣查故明採辦，設有專官管理，木廠一應錢糧出入、招募夫匠等事，此其專任。今以臣管見，於馬湖應設一廠，遵義應設一廠。每廠用督木同知一員，凡採辦事宜，專其責任，令其設法分頭覓採。果能廉能辦事，急公奉法，則聽臣獎勵；若糜費錢糧，擾害地方，聽臣題參。一切錢糧出入，木植已完未完，聽臣綜核報銷。庶賞罰明而知懲勸，錢糧不致糜費，地方不致擾害，而欽工克有濟矣。一、夫役宜預爲招募也。產木之處，人民無幾，即盡